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